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: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
承辦人:溫庭箴

電話: 02-24201122#1311

受文者: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3年10月1日

發文字號:基府人給貳字第103023991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(0239915A00_ATTCH1.pdf)

主旨:轉知民國103年6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教人員保險法(以下 簡稱公保法)第36條所定早產及分娩之認定標準,請查照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3年9月29日部退一字第1033 89017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公保法第36條規定:「(第1項)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得請領生育給付:一、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280日後分娩。二、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181日後早產。……。」所稱「分娩」,指妊娠滿37週產出胎兒;所稱「早產」,指胎兒產出時,妊娠週數超過20週但未滿37週;至若妊娠超過20週之胎兒於母體腹中、產出時或產出後,無心跳或其他生命跡象之死產,仍得依上開早產及分娩定義,依規定請領生育給付。
- 三、至於醫學上所稱「流產」,指妊娠中止週數在20週以內(含)產出,或妊娠週數不明而妊娠中止時,胎兒體重在500公克以下之情形;因不符公保法第36條規定,不予給付生育給付。附予敘明。



線

裝

四、檢附銓敘部原函影本供參。

正本:本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副本:本府人事處 2014-16000 2010:2013



訂

線